

2020 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思路

南通市海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今年以来，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人大政协、纪委监委以及组织、宣传等部门的协同推进下，我区以专项整治行动为主抓手安全生产工作从体制机制、本质水平、监管成效上都得到了显著提高，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平稳可控。

一、今年以来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安全生产各级责任有效落实。一是**进一步落实党政领导责任**。出台《区委常委会成员、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2020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》，建立“区委常委管区域、政府领导包条线、人大政协抓监督”的制度体系，区委常委会、区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安全生产相关议题，传达上级安全生产会议、文件精神，总体部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。各级党政领导始终保持如临深渊、战战兢兢的紧迫感，带头深入一线、狠抓落实，形成层层负责的良好局面。二是**进一步落实区镇部门监管责任**。发挥安委会统筹协调作用，明确全区 49 个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，区镇和部门主动抓落实，凝聚行业监管、综合监管和属地监管的合力，整体提升安全监管水平。三是**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**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承诺制度，引导企业负责人树立强烈的安全意识，做到安全责任、管理、投入、培训和应急救援“五

到位”，督促企业全面推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将安全责任分解到最小工作单元，确保万无一失。**四是进一步强化督查问效。**对安全生产工作存在形式主义和监管不力等行为的人员，进行严肃问责。专项整治开展以来，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处理 42 人，其中诫勉谈话 22 人，通报党组织 5 个。

（二）专项整治行动成效显著。一是成立专班，实体推进。研究出台《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等系列文件，建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，由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。率先构建“1+6+31”工作体系（1 个专治办，点评通报、明查暗访、分级复核、信息报送、销号验收、考核督导等 6 项工作机制，31 个专项整治方案），抽调 20 名精干力量实体化运作专治办，下设 6 个专业小组分工负责，成立临时党支部，以党建引领强力推进。**二是深入排查，除患保安。**采取“三级检查复核”和“大数据+网格化+铁脚板”的做法，发挥网格员安全生产隐患前端发现和报告作用，逐企、逐村、逐户全覆盖“过筛子”。**三是全力整改，对账销号。**严格对照国务院、省督导组反馈问题清单，逐项分解落实到人，实行清单管理、动态管理和闭环管理，确保事事有着落、件件有回音。截至 9 月底，国务院和省督导组反馈的 100 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，比原定计划提前三个月。国务院督导组“回头看”新发现突出问题中与我区直接相关的一个隐患问题也已整改销号，并通过省督导组验收。

（三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有序推进。一是强化风险管控。建

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推行“一图、两单、三卡、八必须”工作要求，将企业风险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“红橙黄蓝”四级，做到风险分布“一图明、一表清、一网控、一体防”，全区 1737 家工贸企业完成整体评估，全部录入分色分级监管系统。**二是构建标准化体系。**全面推进全国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样板地区建设，引导企业探索构建风险分级管控、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质量达标的“三位一体”标准化体系，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标准化运行质量审计，使企业持续整改、不断提升。**三是强化宣传教育。**深入开展“百团进万企”安全宣讲，区党政领导累计开展宣讲 24 场，直接受益人数超万人，带动区镇、部门开展宣讲 293 场，累计受教数万人次。实施安全素质全面提升工程，形成“政府推动、部门负责、社会参与、企业落实”的“安全海门”文化建设基本框架，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“五进”活动（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），切实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。**四是强化执法监管。**提升执法效能，通过异地交叉执法，日查、夜查、常规查、突击查、全面查、专项查等方式，深挖风险隐患，督促问题整改到位；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，出台《服务保障安全生产加强司法安全工作 21 条意见》，以更严的标准、更大的力度打击各类违法行为，不断强化依法治安的司法保障。

（四）安全生产基础逐步夯实。一是配齐物资设备，储备 44 类、近 5 万件救灾应急物资和装备，实行专仓存储、专人负

责、专业管理，制定储备计划和联动机制，确保做到“拿得出、调得快”。二是**配强监管队伍**，建立安委会抓总、13个专委会分领域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，成立石油化工、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安全监管机构；在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中增设“9+9”安全监管机构，9个部门单独设置安全监管科，9个部门挂牌设置安全监管机构；对每个区镇在规定编制的基础上，增派1人专职负责应急管理工作，形成上下联动、横向协同、高效运转的应急管理体系。

（五）应急管理工作不断提升。一是**不断完善区级应急预案**。根据法律规范和上级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，及时修订完善我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等，为实现全区应急救援上下联动，我区今年全力推进完成《海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、《海门区地震应急预案》、《海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》和《海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》的各主要部门、11个镇和294个村（社区）的配套预案。二是**不断完善应急队伍建设**。经过一年多，我区不断完善应急队伍建设，坚持以消防救援队、民兵等为主要力量的应急救援突击队，水利、供电、通信、交通等行业领域专业抢险队伍，以各地干部和村民等为主要力量的镇级综合抢险救援队伍。目前，我区消防救援队伍17支，285人；民兵队伍12支，360人；医疗队7支，149人；防汛抗旱队伍14支，2168人；另有桥梁、燃气、港口码头、水上搜救等队伍22支，共计459人。三是**不断提高物资储备能**

力。落实物资仓库，提升管理水平。目前，我区建有672.57平方米救灾物资储备库；编制储备计划，提升救灾能力。共储备14类救灾类物资，总件数4760件；协议储备3类生活类救灾物资，总件数4万件；储备27类应急救援装备，总件数3040件。区发改委负责做好各类物资日常管理工作；强化工作措施，建立调拨机制。编制《海门区救灾物资储备使用管理联动机制》，与区发改、交通三部门形成行之有效的调运机制。

二、下阶段重点工作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。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推动全区各级党委政府、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把安全生产摆到首要位置，切实解决红线意识不强、安全发展理念不牢等思想上的遗留问题。一方面加强督导检查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检查、随机抽查、明查暗访等形式，重点督查检查各级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。另一方面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，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体化检查，不断培育专项整治企业安全生产内生动力，持续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建设。以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和联合惩戒制度为抓手，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共治，深化安全生产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衔接，不断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。一方面依托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平台，建立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和违法案件移交、接收机制，促进各部门形成监管合力，着力

健全公共安全数据资源开发共享机制。另一方面定期召开会议，协调解决各部门在监管、执法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实现监管数据和信息共享互通。

（三）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。按照“务必整出成效”的要求，坚持标本兼治，在隐患排查、问题整改等治标上持续用力，在总结经验、形成制度等治本上狠下功夫，全力总结推广一批典型经验进一步固化提升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管长远、管长效管理机制，切实把专项整治成效转化为制度优势。

（四）进一步突出重点领域整治。切实抓好危化品、消防、道路交通、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、危险废物5个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。始终把这5个领域专项整治“开小灶”任务高标准完成，以良好的基础确保“三年大灶”开好局。切实抓好城市建设、经济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重要板块安全专项整治。以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为抓手，系统化、体系化推进城市、园区安全专项整治，实现综合治理、系统治理、精准治理，以示范创建带动城市和园区安全发展水平的全面提升。

（五）进一步完善应急体系建设。逐步实现有组织领导体系、有明确责任分工、有完备预案体系、有应急值守制度、有协调联动机制、有常备应急分队、有应急物资储备、有宣传培训方案，力促应急管理工作从信息接报、应急救援、处置等各个环节常态化、规范化。